附件1

购房职工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

首付款操作细则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切实减轻购房职工家庭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购房职工合理住房需求，现就购房职工购买新建商品房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具体操作指引情况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购房职工（含共有产权人）及配偶可先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预提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金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一）首次在我市购买的一手商品住房（含预售房和现房）。

（二）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职工（含共有产权人）及配偶共同签署《承诺书》。

（三）购房职工个人征信无不良记录。

二、提取额度

购房职工（含共有产权人）及配偶累计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认购书》约定的首付款。

三、预售商品房办理程序

（一）购房职工支付购房定金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认购书》及《承诺书》。

（二）购房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中心申请预提首付款登记。

（三）公积金中心对购房职工提交的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将职工相关资料录入公积金业务系统，同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作为职工支付能力凭证并冻结该笔资金。

（四）购房职工携带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业务受理回执到市或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领取已支付首付款的凭证，作为该职工支付能力证明。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市或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已支付首付款凭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购房职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市或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已支付首付款凭证，到房屋交易主管部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

（七）购房职工持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首付款凭证到公积金中心办理提取，公积金中心将购房职工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八）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解除或无效后，购房职工被获准提取用于支付首付款的住房公积金，将根据《承诺书》的约定退回至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九）楼盘首次办理预提收款账户登记需提供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的预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购房认购书》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信息必须完全一致，《承诺书》中的收款账户需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收款账户一致。

四、现售商品房办理程序

 （一）购房职工支付购房定金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认购书》及《承诺书》。

（二）购房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中心申请预提首付款登记。

（三）公积金中心对购房职工提交的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将职工相关资料录入公积金业务系统，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作为职工支付能力凭证并冻结该笔资金。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公积金业务受理回执单后，应在60个自然日内与购房职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好《不动产权证书》。

（五）购房职工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购房首付款发票送达公积金中心办理提取登记，公积金中心将购房职工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承诺书》中约定的收款账户。

五、提取材料

（一）购房职工办理预提首付款登记所需材料:

1.购房职工身份证原件（共有产权人身份证需一并提供）;

2.《购房认购书》、定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3.《承诺书》（需填写完整，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准相关信息）;

4.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购房职工正式办理预提首付款所需材料:

1.《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商品房一并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预售房收款收据（收据金额为职工实付金额，不含公积金预提金额）;现售商品房提供首付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规定

（一）申请办理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由购房职工本人或其配偶办理，他人不可代办。

（二）自筹资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原购买商品住房提取流程办理。